

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淦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96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2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9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9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9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9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9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9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9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9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9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邓淑津、张柏洪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